

2011年单证员《基础知识》：跟单信用证基本概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2011\\_E5\\_B9\\_B4\\_E5\\_8D\\_95\\_c32\\_64558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585.htm) 跟单信用证基本概念 信用证 一、跟单信用证基本概念 (一)跟单信用证的定义 根据国际商会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的解释，跟单信用证是指一项约定，不论其名称或描述如何，该项约定构成开证行对相符交单予以承付的确定承诺。简而言之，信用证是一种银行开立的有条件的承诺付款的保证。例：(2005年试题) 1、根据

《UCP600》的规定，信用证的第一付款人是(B) A、进口人 B、开证行 C、议付行 D、通知行 2、信用证上若未注明汇票的付款人，根据《UCP600》的规定，汇票的付款人应是(B) A、开证人 B、开证行 C、议付行 D、出口人 (二)跟单信用证特点 1. 开证行负首要付款责任：信用证支付方式是一种银行信用，由开证行以自己的信用做出付款的保证。在信用证付款的条件下，银行处于第一付款人的地位。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规定，信用证是一项约定，按此约定，根据规定的单据在符合信用证条件的情况下，开证银行向受益人或其指定人进行付款、承兑或议付。信用证是开证行的付款承诺。因此，开证银行是首先付款人。在信用证业务中，开证银行对受益人的责任是一种独立的责任。如果单据包含有不符点，则开证银行可以解除付款责任，即使开证申请人接受不符点，开证行也没有义务接受单据。思考：如果申请人倒闭，开证行是否要付款? 2. 信用证是一项自足文件：信用证的开立是以买卖合同作为依据，但信用证一经开出，就成为独立于买卖合同以外的另一种契约，不受买卖合同的约束。《跟单信

用证统一惯例》规定，信用证与其可能依据的买卖合同或其它合同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。即使信用证中提及该合同，银行也与该合同无关，且不受其约束。所以，信用证是独立于有关合同以外的契约，是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的一项约定，开证银行和参加信用证业务的其它银行只按信用证的规定办事。思考：合同和信用证不符，按合同办还是信用证办？

案例分析：我某公司从国外进口一批钢材，货物分两批装运，每批分别由中国银行开立一份L/C。第一批货物装运后，卖方在有效期内向银行交单议付，议付行审单后，即向外国商人议付货款，然后中国银行对议付行作了偿付。我方收到第一批货物后，发现货物品质与合同不符，因而要求开证行对第二份L/C项下的单据拒绝付款，但遭到开证行拒绝。问：开证行这样做是否有道理？

3. 单据交易：在信用证方式之下，实行的是凭单付款的原则。各有关方面处理的是单据，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、服务或其它行为。所以，信用证业务是一种纯粹的单据业务。银行虽有义务合理小心地审核一切单据，但这种审核，只是用以确定单据表面上是否符合信用证条款为原则，开证银行只根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付款。思考：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不符，会怎么样？

一个原则：单据与信用证相符。两个只凭：只凭信用证条款办事，只凭规定的单据行事。例：(05年试题) 因下列情况开证行有权拒付票款( )

A、单据内容与信用证条款不符 B、实际货物未装运 C、单据与货物有出入 D、单据与单据互相之间不符 E、单据内容与合同条款不符

答案：AD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